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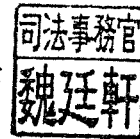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度司催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林舜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

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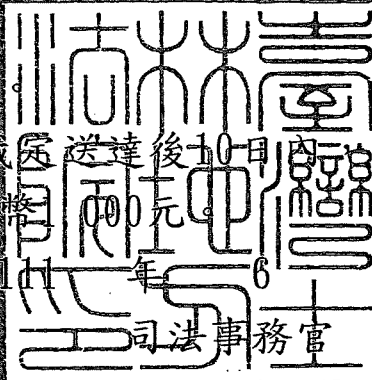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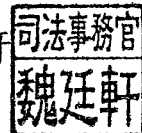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



司法事務官

魏廷軒

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00033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尤昭宗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英專分社	林舜龍	24,500元	AD0707332	111年5月31日